高雄市第5屆小港區順苓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小港區順苓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小港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梁金城 	台南縣立善化國小 台南縣立善化國中 台灣省立曾文高中	政戰學校專修班 64年3月總統府頒授任官令 後備軍人教育召集政治組教官 自營商 企業監察人 培訓師 高雄市街頭藝人 樂團口琴師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4 年 12 月 4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這是現在的夢，想一片田，不要太大
那麼方方的一畝地夠了
掌心中湧出滿滿的種子，把它們全種下去
去享受農夫看見新芽的心情

1. 我愛順苓，更愛順苓黎民。我與順苓萬事言和，我與順苓鄉親相安，融和榮耀我里各族群，宗教、政治信仰一律平等。
2. 當務之急，定期召開里民大會，傾聽里民的心聲，對症針砭，邀請上級長官列席。
3. 爭取回饋為全體里民投保團體意外險，回饋金由區公所直接撥付里民帳戶，生活物資由鄰長挨家戶送達。
4. 里政對老者長輩傾斜照顧，讓年輕壯輩安心拼搏事業。
5. 活化漢民公園，里民活動中心多元開放，引介優質文娛團體展演，讓里民能歌能舞。
6. 全力協助各地客商來我里置辦興業，順苓百工百業齊騰達。

老牛自知夕陽晚，不待揭鞭奮自蹄
余將餘生真誠奉獻，乃現鴻鵠之志，甚幸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呂在和 	小港國小、小港國中、高英工商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進修 成功爭取漢民公園及地下停車場 以順苓里全里民名義捐贈小港醫院及安泰醫院108部輪椅 高雄市第六、七屆里長 大高雄第一、二、三、四屆里長 漢民派出所志工分隊顧問 越南越大紙業公司董事 高雄市小港中原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高雄市小港區治安發展協會會長 合德慈善會顧問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1 年 10 月 17 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顧環境、顧健康
加強里內環境清潔與消毒，落實登革熱防治，打造乾淨、安全的居住環境。
二、健康關懷、守護里民
定期舉辦健康檢查及衛生健康講座，提升里民健康意識，照顧長者與居民健康。
三、持續爭取漢民公園建設
續向市府爭取漢民公園各項建設與改善，打造更優質、安全、舒適的休憩空間。
四、積極解決漢民公園地下停車場問題
持續爭取並協調相關單位，推動漢民公園地下停車場完善規劃，改善停車問題，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五、持續推動社區長青健康活動，每週一、四固定開課「活力體適能」與「皮拉提斯」課程，提升長者肌力、平衡感、核心穩定與柔軟度，預防跌倒、延緩老化。每週三舉辦「舞動裙擺班」，鼓勵里民一起動起來、培養運動習慣、維持身心健康。讓健康走進社區，讓歡樂陪伴生活，打造活力、健康又幸福的順苓里。

用心顧里政、認真做服務，讓順苓里更乾淨、更健康、更便利！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備註
1881	中山國中三年3班教室	高雄市小港區順苓里5鄰漢民路352號	順苓里1-8	平地/山地原住民
1882	中山國中一年1班教室	高雄市小港區順苓里5鄰漢民路352號	順苓里9-17	
1883	中山國中二年11班教室	高雄市小港區順苓里5鄰漢民路352號	順苓里18-26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